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商务伦理与 会计职业道德

张俊民 编 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Accountants

復旦大學 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商务伦理与 会计职业道德

张俊民 编 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Accountants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张俊民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2
(复旦博学·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ISBN 978-7-309-06317-2

I. 商… II. 张… III. ①商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②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F718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4387号

商务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张俊民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75
字数 568千
版次 2008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6317-2/F·1439

定价 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会计首先是道德的会计。会计职业道德之所以越来越受到重视,就在于会计信息作为公共产品,是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信息依据。会计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及其信息披露,发挥落实财富经管责任、实施经济利益分配、解脱受托人受托责任、提高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维护和实现资本市场秩序乃至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会计的经济后果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愈发凸显,信息优势拥有者盈余管理愈烈,会计监管的政治活动性也就为社会利益相关者各方更加关注。一旦会计道德失范的现象具有普遍性征兆,财务舞弊、会计信息失真演变为系统风险,必将危害社会公众的根本利益,动摇社会发展的信用基础,进而扰乱并破坏整个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因此,在不断快速提升我国“硬实力”的同时必须加快“软实力”的发展速度,否则将欲速则不达。

商务伦理以及管理伦理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商务伦理以及管理伦理的状况与水平不仅是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环境条件,而且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会计职业道德的状况与水平,研究会计职业道德必以商务伦理以及管理伦理的研究为基础。伦理学以研究协调与管理人际关系为主要内容,因此,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切入点研究商务伦理和会计职业道德应该是事半功倍之路径。这构成本书的基本研究思想框架,也是本研究的主要特点之一。

会计职业道德按照会计职业划分,主要包括受雇于企事业单位的会计职业道德和执行公共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就会计职业道德监管而言,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监管是其中的重点内容。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监管的核心内容又是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是一种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特殊诚信“商品”,其内在质量就是其职业诚信度,诚信是会计师事务所安身立命之本,是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的基石。会计师事务所诚信作为一种特定职业范畴存在信号传递的大众化障碍,以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作为事务所诚信度评价的信号传递的基本载体是现实的理性选择。研究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文化、环境、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等因素是决定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状况的性质标志;进而分析各因素间内在关联度,建立相应完整的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各项指标权重参考值;构建综合评价模型,系统阐述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事务所诚信提升依赖于同行乃

至整个行业社会公信力的塑造,构筑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机制就是将这种“共同责任与义务”以指标的形式加以“固化”。以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实现对注册会计师诚信度的评价,形成本研究的另一项主要特点。

本书研究内容是作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指标体系及其联保责任制的研究”(批准号:70341035)的后续研究成果,同时也是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十一五”综合投资学科建设项目“会计学科(会计监管与会计信息管理创新团队)”以及天津市“十五”综合投资科技创新项目“基于博弈理论的会计监管独立性研究”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在此对各项研究参加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杨晨晖博士、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康兆英秘书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牛建军博士、复旦大学李远鹏博士以及天津财经大学盖地教授、韩传模教授、王成秋博士、何斌副教授、韦琳教授、白仲林教授、孙青霞博士等表示感谢,他(她)们的参与对于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协助编写本书部分章节初稿或资料收集与整理的还有:文祺、吴艳敏、贾颖、焦娜、隋杰、张金蕾、张莉、宋会丽、张修锋、杨浩、宋晨曦、李伟、程诚、高花飞、刘玉、胡灿、李海岩、王冠、宋敬瑜、徐莉等。

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本书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会计学硕士生《商务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教学研究的结果,在作为理论读物的同时也可以作为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6月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伦理、道德与诚信	3
第二节 文化	11
第三节 职业道德	16
第二章 商务与会计利益相关者	21
第一节 利益相关者概念	23
第二节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利益相关者管理	29
第四节 会计利益相关者	31
第三章 经济后果与盈余管理	50
第一节 经济人与道德人	50
第二节 会计准则经济后果	56
第三节 盈余管理	60

第二编 商务与管理伦理

第四章 商务伦理	75
第一节 商务伦理的基本内容	75
第二节 企业伦理	82
第三节 伦理与商业决策	97
第五章 管理伦理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主要管理环节的伦理问题	117

第三编 会计职业道德

第六章 企业会计职业道德及其规范 127

第一节 会计人员行为与职责定位 127

第二节 企业会计职业道德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133

第三节 企业会计职业道德的规范 146

第七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及其规范 163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概念及特征 163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历史发展简况 170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75

第八章 商务伦理风险与会计职业道德冲突 186

第一节 商务伦理风险与会计职业道德冲突概述 186

第二节 商务伦理风险与会计职业道德冲突种类及内容 196

第三节 商务伦理风险与会计职业道德冲突解决 203

第四编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及其评价

第九章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概述 215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概念及研究状况 21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制度背景考察 237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基本特征理论分析 245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的排他性特征 24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经济学简要分析 2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上层建筑地位分析 262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自发性与自觉性 263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权力保护	267
第一节 权力的内涵与分类	26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公力保护	26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私力保护	277
第十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内容及评价	280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内容的理论分析	28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具体内容	28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与标准	301
第四节 研究结论与局限性	310
参考文献	313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四级指标评价标准一览表	318
附表 2 四级指标评价数据统计分析表	332
附表 3 三级指标评价数据统计分析表	335
附录	
案例一 红光实业案	337
案例二 琼花事件考验保荐人制度	341
案例三 潜规则搞垮法国大银行	345
案例四 理性看待上市公司“高送转”现象	346
案例五 十亿财务造假现形,海王继续疯狂造假	347
案例六 PT 水仙退市案	349
案例七 从猴王事件看完善公司财务治理结构	352
案例八 普华永道的谨慎生存	353
案例九 德勤与普华永道面临诚信危机	354
案例十 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遭信任危机	35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伦理、道德与诚信

一、伦理

“伦理”中的“伦”指人们之关系，“理”即道理，伦理指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理。“伦理”一词，在西方来源于古希腊文“伊索思”(εἶθεος)。这个词在早期古希腊哲学家中还可作为专门术语，用来表示某种现象的本质或实质。几经演变之后，人们逐渐开始固定用这个词来表示一个民族特有的生活习惯，相当于汉语的“风尚”、“习俗”等概念，又有“性格”、“品质”、“德性”等意思。在中国，“伦”、“理”二字，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所载，早在公元前8世纪前后的《尚书》、《诗经》、《易经》等著作中已分别出现。“伦”有类、辈分、顺序、秩序等含义，可以被引申为不同辈分之间应有的关系。“理”则具有分别、条理、道理、治理等意义。“伦理”二字合用，最早见于秦汉之际成书的《礼记》：“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乐者，通伦理者也”^①，意指音乐同伦理是相通的，以“乐”实现人与人之间之和谐、之气顺。这里所说的“伦理”已含有人们之间关系的基本意思。大约西汉初年，人们开始广泛使用“伦理”一词，以概括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东汉经学家郑玄认为：在汉语“伦理”二字中，“伦，犹类也；理，犹分也”。东汉文字学家许慎等人则从文字学上解释道：“伦”字，从人从仑，故仑字有“条理”、“思虑”等意，加上人字旁作偏旁，便含有人与人之间应有之理的意思，所以，简单地说，在我们汉语中“伦”指人们之间的关系，故有“人伦”一说；“理”则指道理、规律和原则。“伦理”合起来则指人与人之间相处应当遵守的道理，或者说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道理^②。P·普拉利在《商业伦理》一书中认为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研究范围包括道德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目的是做出持之有据的判断，提出充足的建议。该书中的伦理，指的是道德哲学或者规范伦理。伦理学并不一定与它的学科知识，即道德期望相对道德行为的常规判断完全同一。伦理学是一门规范性的研究，因而不是一门描述性的科学。规范伦理不是要对道德实践作不偏不倚的罗列，相反是要在详尽的评

① 张松山：《商业伦理学》，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② 张应杭：《企业伦理学导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估框架中对问题加以组织^①。

伦理学的管理作用主要表现为：(1) 协调与管理人际关系，通过道德的管理手段，如舆论、风俗、习惯等形式调节人的行为，管理人际关系；(2) 特殊方式管理社会，通过人们的善恶评价体系标准，管理人们的社会行为；(3) 整个社会系统中，伦理与法律相互补充，相互关联，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相互结合，共同发挥作用。但是，与法律不同，伦理以自发的形式如社会舆论、风俗习惯、良心、道德理想等管理社会，两者互相区别。

经济伦理的含义是指，人对财产的依赖性，无恒产者无恒心。由大多数无产者转变为大多数有产者之后，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就是一种现实的制度选择，但是不能两极分化，既要促进富人更富，同时又要使穷人也富起来，这就是共同富裕，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不是让穷人、让无产者永远是无产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了资产也就是有了资本，或称之为资金，资本是计量、衡量资产的一种手段与方法，是一种工具，是一种符号。有了资本会不会产生剥削，人会不会成为资本的奴隶？人不能做“物”的奴隶。资本具有双重性：有利也有害，伦理要求取其利避其害，利是效率，害是产生食利者，也就是剥削。要让所有的人都富起来的关键是极大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率，资本就是最好的工具。趋利避害需要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制度。避害的核心：一是如何完善分配制度安排问题，也就是不能两极分化，也就是要和谐发展，以人为本；二是解决好资源配置问题，谁拥有资源谁就拥有了分配权，完善资本市场及企业制度、社会保障等一系列制度。

二、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信念和传统习惯的善恶评价方式来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伦理关系的行为准则、行为规范的总和，也指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道德”的“道”路也，“德”得也，道德为获利之道。道德的功利性一目了然。义利统一，取财有道。在中国古代，道德含义较广，但主要是指行为规范、品行修养、善恶评价等。在西方，道德(moral)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alis，原意为风俗、习惯、品性、性格等。英文中的“道德”(ethics)则来源于希腊语中的“ethykos”，另一个相同词根的词是“ethos”(社会精神风范)，它是知识、信仰、原则的集合体。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受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制约。在阶级社会，道德主要表现为阶级的道德，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道德有其共性或相似性，因而不同历史时期或同一时期的不同阶级之间的道德存在着相互借鉴的问题。一定的道德原则或规范一旦产生之后对其所依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它通过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内影响着社会生活的秩序。其作用的方式在于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及个人的内心信念对人们的道德和行为进行价值判断。

从内容上看，道德包括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道德的主观方面包括道德活动主体的道德意识、道德判断、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修养、道德品质等；道德的客观方面是指特定的社会关系对社会成员的客观要求，包括道德关系、道德标准、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等，并

① [美] P·普拉利主编，洪成文等译：《商业伦理》，北京：中信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贯彻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职业和更精细的社会分工,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亦逐渐形成一种特有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标准,以此来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道德:

(1) 它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道德是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所倡导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综合。从本质上讲,道德是一种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从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内容受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着道德体系的性质。

(2) 它是一种准则规范。用于律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道德),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态道德);用于自律——调节人与自身之间的关系(属于伦理学的范畴)。

(3) 它是一个属于文化的范畴,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发挥作用。

(4) 它是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概念,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不同地域具有不同的道德意识和标准,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域或同一地域的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道德规范、道德意识。

道德关系是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诸关系之一,它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且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规范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人们通过彼此意识形成的特殊的“思想的社会关系”之一。道德关系隶属于上层建筑,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它是一种意识形态,受社会物质条件的制约;道德关系是人与道德指向(人、自然、社会)之间的关系,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伦理关系和道德关系相辅相成,伦理关系是构成道德关系的前提,道德关系表现且调控着伦理关系,道德关系健康,则伦理关系和谐,道德关系紧张,则伦理关系混乱。伦理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异同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伦理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异同

项 目	伦 理 关 系	道 德 关 系
存在形式	自然形成,客观上本来就存在	在伦理关系基础上依据对客观存在的伦理关系的认识而自觉建构起来
性 质	是道德关系的本体(父子、君臣)	是伦理关系的状态(亲、义、别、序、信)
稳 定 性	一段时间内相对稳定	多样性、可变性
相互作用	是道德关系的前景	调控伦理关系

道德现象是人类社会诸现象之一。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是人与道德指向(人、自然、社会)之间的某种道德关系的表现,是一种实践现象。我们通常可以将道德现象细分为三个层面,即道德活动现象、道德规范现象和道德意识现象。道德活动现象主要指人类生活中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可以用善恶观念评价的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它是道德的实践环节,与道德意识相互区别,相互丰富,道德活动与道德意识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人类道德不断向前发展。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它是整个道德现象中深层次的部分,是人的主观意识,产生于道德活动,反过来指导道德实践。道德规范现象是一种规范,是对道德活动的立法,它是社会道德活动中抽象出来的,分

为个体道德规范和社会道德规范,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区别。

社会公德是指社会全体公民为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和人际关系而必须共同遵守的最简单、最起码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这种准则,其本质是重视他人的存在,重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企业、个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此协调人际关系、协调生态关系,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相对稳定。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通常有:为人正直、善良、诚实、守信;人们相互之间团结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公共安全;讲究行为文明、礼貌交往。

伦理关系是人与客观世界(社会、自然、人本身)之间本来具有的、客观存在的、特殊的关系,如君臣、父子、朋友、长幼等。伦理关系与道德关系相辅相成,伦理关系是客观的本来既有的社会关系。伦理关系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而道德关系则具有多样性和可变性。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将伦理道德联合起来使用。比如,会计伦理道德是指在全球范围内调整会计与投资者、会计与市场主体及会计本身之间的关系的根本行为规范,使会计活动为了生存和发展所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行为准则。会计伦理道德从适用范围而言,不仅包括会计职业道德,还包括社会会计道德。所谓社会会计道德是要求不能仅仅将会计伦理道德局限在职业道德的范畴中,还应将其看作是社会道德的组成部分,以便使社会公众能理解、接受、遵守会计伦理道德,监督其实施。会计理论上的伦理道德标准将重点放在正当、真实与公正上,这是作为会计应遵守的普遍道德标准^①。

三、诚信

诚信是指诚实、守信、真实、无妄的总称,也就是实事求是、真实客观、不弄虚作假、无妄无欺,它要求人们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忠诚为人,以诚待人。在中国古人看来,诚是指一种真实无妄、表里如一的品格,也是道德的根本。信是指一种诚实不欺、遵守诺言的品格。诚信的内容与要求是多方面的,但最基本的是以诚为本,取信于人。诚是根本,信是诚的表现,诚涵内,信显外。诚与信是一而二,二而一。诚实必须守信,守信源于诚实。有诚无信,有信无诚,都不能达到诚信品质的内在要求。诚信之德在于言必信,行必果,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究信用,遵守诺言。诚信人之本性,古语云“言而无信,非人也”。同时,诚信看上去是人的一种主观行为,实则是客观的、必然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形成是诚信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诚信是世间万物和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实在和内心的实在表达。王船山说“诚也者,实也,实有也”^②。诚信的基本含义是诚实无欺,讲求信用,这构成了人类社会做人处事的基本道德准则。《说文解字》的注释认为“诚,信也”,“信,诚也”。朱熹说“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③。诚信表明了人与人相处时应当诚实无欺、言行一致。许慎说“信,诚也,从人言”^④。《释名》指出“信,申也,相申述使不相违也”^⑤。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并把“言必

① 劳伦斯·A·波尼蒙主编,李正、王晖、翁乐天、王颖译:《会计职业道德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尚书引义》卷四。

③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

④ 许慎:《说文解字》。

⑤ 《法言·重黎》。

信,行必果”^①作为规范弟子言行的基本要求。孟子认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②,表明诚信是自然的规律,追求诚信是做人的规律。诚信是自然而然的存,追求诚信是做人处世之道。诚信也是道德的本原。二程认为“天地非人不立”,而人只有至诚,才能发挥“参天地,赞化育”的作用^③。“这里的‘天’不仅代表着人类群体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而且代表着人类群体赖以生存的文化环境,尤其代表着群体或个体的终极信念与安身立命之根据”^④。所谓“天理”就是指客观规律“自然法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人类必须遵守的规则。

诚信不仅是一般人的行为准则,而且还是政治生活的普遍性原则。对于为政者来说,诚信是立民之本。“为天下之至诚,谓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⑤。“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意诚而后心正”^⑥。荀子从诚信对国家强弱的影响角度,强调了诚信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他说:“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者弱”^⑦。孔子也对这一点作了精辟的阐述:“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⑧。可见,在孔子眼中生命与诚信相比,诚信更为重要。失去人民信任的统治者,是立不住脚的。统治者能够取得人民的信任,是政治凝聚力形成的前提和关键。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某一政权能否创建、巩固和发展。

诚信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的观念支撑与平衡,是人类自我和谐发展中的一种监管活动。个体的人的生存与发展,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延续,始终是以个人之间的行为互动形成的社会交往的不断展开来实现的。在个人的社会性生活之中,在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稳定与扩展的过程中,在个人与他人的彼此交往与协调中必然形成一种共同的观念和约束机制,进而成为产生诚信观念的基础,这既是一种自然的过程,又是人类对自身价值的关注和价值平衡以及价值冲突解决的过程。诚信本身是人的价值的体现和对人的尊重。古人云:“信者,行之基也”;周敦颐指出“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⑨。孔子认为:“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⑩。这是指做官的人讲求诚信,则百姓不会说假话、作假事,如此,则四方百姓背着孩子来归附。子夏也认为:“君之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⑪汉代思想家荀悦提出:“致治之术,先屏四患,乃崇五政。”“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诚,守之以固”^⑫。“四患”是指伪、私、放、奢。伪,即不诚信、作假、欺骗、伤风败俗、扭曲人性;私,即营私、谋取不义之财、会破

① 《论语·学而》。

② 《孟子·离娄》。

③ 《二程集》。

④ 武高寿:“论‘信’”,《山西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⑤ 《中庸》。

⑥ 《大学》。

⑦ 《荀子·议兵》。

⑧ 《论语·颜渊》。

⑨ 《通书·城下》。

⑩ 《论语·子路》。

⑪ 《论语·子张》。

⑫ 《申鉴·政体》。

坏法令,使国家失去控制;放,即放纵,会使礼仪名存实亡;奢,即奢侈享受,使人欲泛滥。“五政”指的是“养生”、“正俗”、“彰化”、“秉威”、“统法”五项政事。

诚信是一种社会监管,还可以从诚信是法律的基石的角度来考察。我国自古就有“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的观念。“德礼为政教之本,刑法为政教之用”^①,“法律必须具有道德性,才能具有合理性;失去道德基础的法律,不是恶法,就是被公民拒绝的法”^②。《臣轨·诚信》是武则天所制定的官德戒规,指出:“凡人之情,莫不爱于诚信。诚信者,即其心易知。”“非诚信无以取爱于其君,非诚信无以取亲于百姓。故上下通诚者,则暗相信而不疑;其诚不通者,则近怀疑而不行。”“夫诚信者,君子所以事君上、怀下人也。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后焉,此以诚实为本者也。故诚实者,天地之所守而君子之所贵也”^③。

诚信中蕴含着朴素的平等观,诚信是平等主体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道德原则。孟子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说的是在五伦关系中,唯有朋友是平等的主体。而谭嗣同认为“三纲五常”中唯有朋友“一伦”合乎人与人相处的原则,指出:“五伦中与人生最无弊而有益,无纤毫之苦,有淡水之乐,其为朋友乎!”^④这是指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最具普遍意义的是诚信、平等、自由、正义等基本法则。

在西方法律中,诚信原则的使用起源于罗马法中的诚信契约和诚信诉讼。诚信契约是和严正契约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在诚信诉讼中,程式中注明“按诚信”(ex bona fide)原则的字样,使承审员可斟酌案情,根据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的应该诚实信用,按公平正义的精神而进行恰当地判决,不必严守法规,拘泥于形式,故原告如欺诈胁迫等行为,即使被告未在程式中提出抗辩,承审员也有开释被告之权^⑤。诚信契约较严正契约不仅要求当事人承担契约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具备善意诚实的内心状态。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指出:“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⑥。以罗马法时期为例,“一方面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国际贸易的繁荣为中心;另一方面,诚信对于国际贸易来说是一种决定性的要素,它被执法官确认具有规范性意义,赋予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行为和新关系以效力……”,所以,“罗马人承认‘诚信’是一种规范要素,‘诚信’创造出系列罗马的规则”^⑦,“由于道德约束的弱势强制难以控制私欲的膨胀,法律比任何时候更需要诚信的介入。将诚信这一道德规则法律化无疑为秩序增设另一种更加强有力的规则屏障。故诚信这一道德规则在人类进入市场经济之后,越来越多地体现在法律之中,规定也越来越细化和具体。”“诚信这一道德规则除了通过道德法律化进入法律中成为法律规范的一部分之外,它还为评价法律提供了价值基础和道德前提”^⑧。“当法治概念的经典要义将社会各要素普遍地符合良法规范的有序状态囊括于自身时,它已内在包含了正义、公平、诚实信用等精神或原则”^⑨。

① 《唐律疏议·序》。

② 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6—77页。

③ 《臣轨·诚信》。

④ 转引自武高寿:“论‘信’”,《山西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⑤ 转引自廖进,赵东荣:《诚信与社会发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5页。

⑥ [罗马]查士丁尼,张企泰译:《法学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⑦ 胡旭晟:“论法律源于道德”,《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4期。

⑧ 廖进,赵东荣:《诚信与社会发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⑨ 林吉吉,张国炎:《诚实信用:现代法治社会的道德基础》,转引自廖进,赵东荣:《诚信与社会发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

英国马林诺夫斯基认为：美拉尼西亚人乘独木舟捕鱼，除了独木舟主人以外，还有其他人，如船长、舵手、看渔人、撒网人等，他们必然需要诚实有信用地完成自己应完成的任务，才能生存下去^①，人们在诚信的道德规则的约束抑或诚信的行为习惯的遵从中，实现着生产的目的，维持着社会的平衡与稳定。

“1922年苏俄民法典及其后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波兰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等虽规定不一，但上述东欧国家民法中有关规定的精神，无非是要求当事人在行使权利义务时保持相互利益的平衡，以及他们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与诚信要求完全相合，是诚信原则的具体化，是实质意义上的诚信原则。”^②

“诚信法律化后，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道德的诚信，只有通过人们内心的信念、社会舆论、习惯发挥作用。因此，要使道德的诚信发挥其作用，诚信人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所谓的诚信人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按照现在的法律用语，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的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诚信人的概念不考虑这些具体组织形式，只考虑其是否具有诚信的理念，在行为中是否遵守承诺、重视信誉、善意行事。”^③

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几百年的历史中，诚信问题一直困扰着社会大众。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早期阶段，诚信状况非常糟糕。马克思认为：“只要商业资本是对不发达的共同体在产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商业利润就不仅表现为侵占和欺诈，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④到亚当·斯密时代，工业革命刚刚开始，诚信状况有所改善，但实际情况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经营者的利益与公众利益往往不一致，有时甚至相悖，经营者的利益在于欺骗公众，经营者聚到一起谈论的不是阴谋对付公众就是筹划抬高价格。马歇尔时代，西欧工业革命接近尾声，市场经济体制已相对完善和发达，诚信状况有了很大改观，马歇尔认为：贸易中的欺诈行为猖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早期和经济不发达地区，一旦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尽管欺诈的机会并未完全消失，但抵御欺诈的力量还是在不断地发展壮大^⑤。恩格斯认为诚信首先是现代经济规律，其次才表现为伦理性质，指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与发展，它就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的确，那些狡猾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就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对伦理的狂热，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劳动。”^⑥

基于以上，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诚信：（1）诚信是人类基于共同劳动并伴随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信念和态度，是人类劳动的集体性意志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这决定了诚信性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性质，它是主观见之于客观而存在的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种价值观念和处事态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人们遵守诚信原则就可以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讲诚信就违背了客观规律要求，就会阻碍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2）诚信是一种信念，也是一种意志、激情、理性和行动，诚信作为一种信念是

① [英] 马林诺夫斯基：“初民的犯罪与刑罚”，《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8年版。

②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廖进，赵东荣：《诚信与社会发展》，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9—370页。

⑤ 转引自周建平：《诚信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68页。